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**高三** 第二次期中考日程表

日期	時間	班級		巡堂	
		301-305	306-312		313-322
十一月二十五日 星期四	08:10-09:20	英文			
	09:40-10:30 <u>請聽手搖鈴收卷</u>	國文寫作 <u>※作文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</u>			
	11:00-12:00	歷史	自習		
	13:20-14:30	自習	化學		
	14:50-16:00	地理	自習		
	16:00-16:10	整潔活動			
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	08:10-09:20	數學			
	09:40-10:40	自習		生物	
	11:00-12:00	公民	自習		
	13:20-14:30	自習	物理		
	14:50-16:00	國文			
	16:00-16:10	整潔活動			

※請遵守考試規則，特別提醒：

1. 每節考試開始後，遲到超過十五分鐘者，學生領卷正常作答，不延長作答時間，告知學生此份試卷「僅視為練習，不予計分」。入場未達三十分鐘者，不得出場，違規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2. 考試應用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不得向他人借用；桌面除必要文具外，不得置放其它物品。
3. 行動電話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椅附近，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，振動或發出聲響有礙試場安寧，皆以作弊論，該節考試零分。
4. 自習課為正式課程，請監考老師務必隨班督導同學自習。
5. 特殊考場學生，請提前 10 分鐘應試。
6. 若考試前因喪、病、公假缺考，需於考試前至教務處申請補考，返校時(不得入班)立即至教務處應考，若因故缺考，則該科考試以 0 分計算。

※段考當天第八節暫停上課，請各班衛生股長督導同學落實整潔活動。